中共保定白沟新城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白农办〔2025〕7号

关于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金分配的方案

按照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为实现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稳定增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现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

我区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共计803万元，全部用于实施大高村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合作方为大高村村民委员会。根据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7月4日至2030年7月3日，项目资产收益率6%，年收益金48.18万元，收益金每半年给付一次，直接拨付到白沟镇人民政府对公账户。

根据省、市关于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将资产收益项目受益对象确定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全区共188人。其中：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5人，此类对象存在返贫致贫风险，需重点帮扶，是本次分配的优先保障群体；整户无劳动力人员138人，因缺乏劳动能力，自主增收能力较弱，需侧重帮扶；其他人员26人，帮扶力度介于无劳动力人员与有劳动力人员之间，具备一定基础条件，需适度帮扶；有劳动力人员19人，具备自主增收潜力，引导其通过劳动稳定增收，需一般帮扶。​

三、收益分配办法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严格财政扶贫资金资产使用管理十条措施的通知》文件要求“按劳动能力差异化分配、向监测对象重点倾斜”的原则制定分配方案，确保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及时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同时保障不同类型帮扶对象的合理权益，实现帮扶资源精准高效利用。​

结合各类对象的帮扶需求迫切程度，以“风险越高、帮扶越多，能力越弱、保障越实”为核心思路，结合4类群体的帮扶优先级、人员数量及增收能力，设定“分类人均分配比例”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整户无劳动力人员：其他人员：有劳动力人员=4:3:2:1（优先保障第一类，第二类因人员数量多、增收能力弱设为次优先，第三类适度倾斜，第四类以引导自主增收为主）。

计算比例系数与人均基础金额：​

总比例系数=4+3+2+1=10​

人均基础金额 = 收益金总额 ÷（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数×4 +整户无劳动力人员数×3 + 其他人员数×2 + 有劳动力人员数×1）=481800元÷（5×4+ 138×3 + 26×2 + 19×1）=481800元 ÷（20 + 414 + 52 + 19）=282000元 ÷505=954.06元（保留两位小数）

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年收益金48.18万元，按按分类人均分配比例4:3:2:1，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每人每年3816元、整户无劳力脱贫人口每人每年2862元、除有劳力和整户无劳力脱贫人口外的剩余其他脱贫人口每人每年1908元、有劳力脱贫人口每人每年954元的标准进行差异化分配，每半年分配一次。

三、资金拨付程序

受益对象须经所在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确定，并予以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情况形成照片，与会议纪要一并上报至白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备案，并由其负责审定监督。收益金分配情况在白沟新城官网公示后，项目实施企业按照合同将项目收益金转入到白沟镇人民政府，由白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依审定发放名单申请拨付至受益户，银行拨款明细及时备案。

四、工作要求

资产收益项目收益金实施责任追究机制，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收益金分配的督导指导，确保资金安全。纪检部门要做好项目资金的监督工作，对截留、私分、挪用、侵占、贪污、套取扶贫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中共保定白沟新城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白沟新城白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代章）

 2025年9月30日

|  |
| --- |
| 中共保定白沟新城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 |